

收文編號：1050000627

議案編號：1050129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9

案由：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辦公共字第 10500003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書面報告，紙本，12，頁。

主旨：本部 105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敬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決議內容：「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陸軍司令部編列 628 萬 3,000 元，辦理各項督察業務，置重點於戰備、編裝、部隊訓練、後勤整備、學校教育、維安防處、災害防救、軍（風）紀維護、性別主流化落實等督察工作，以發覺缺失並提出建言。然經查國防重點發展之 601 旅屢次出包，性騷擾案件及共諜事件層出不窮，軍紀渙散，顯示陸軍人員甄拔、考評出現嚴重問題，督察作業並未及時發揮功效，使得各類事情一再發生，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討現行甄拔人才及品德考評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檢附「陸軍司令部督察業務推動概況暨空勤人員甄選及考評作法專案報告」乙份（如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部 長 高 廣 圻

陸軍司令部督察業務推動概況暨空勤人員甄選及考評作法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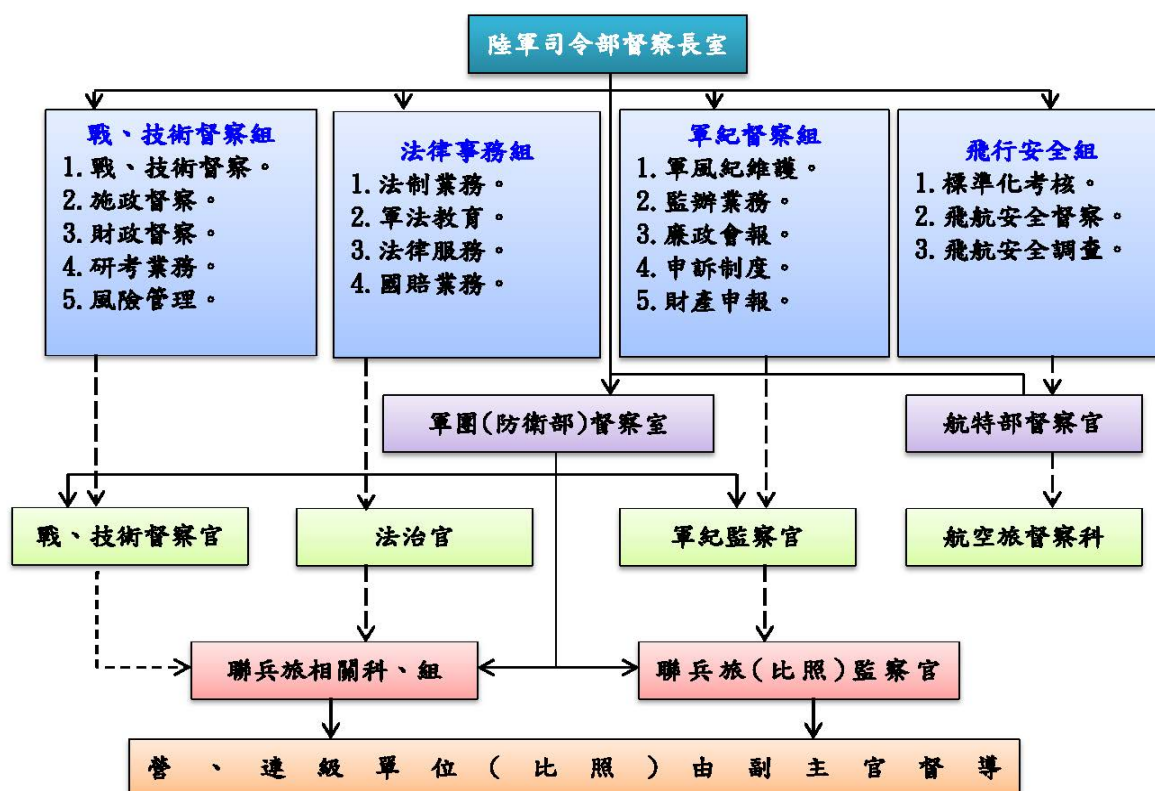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大院審查 105 年度國防預算案所作決議：「國防重點發展之 601 旅屢次出包，性騷擾案件及共諜事件層出不窮，軍紀渙散，顯示陸軍人員甄拔、考評出現嚴重問題，督察作業並未及時發揮功效，使得各類事情一再發生，爰針上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討現行甄拔人才及品德考評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僅就督察工作執行概況與後續規劃報告如後。

貳、陸軍督察業務推動概況

一、督察體系：

陸軍自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國防部「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成立督察長室，執掌戰技術督察、施政督察、財務督察、飛行安全、軍紀督察及法律事務等業務。司令部每年由副司令兼督察長召開督察工作檢討會，檢討年度內各項戰、演訓、飛安、軍紀缺失，並研謀解決方案，納入翌年督察工作重點（督導流程如下圖）。



二、104 年度督察工作執行概況：

自年度初始，陸軍結合各項年度重大工作，策定專案督察計畫，編組督察官分赴各部隊實施驗證及發掘問題，風險肇生機率，僅就本（104）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戰演訓督察：

104 年度除執行一般例行戰演訓察考（重砲射擊、聯勇、聯雲），並針對漢光演習、長青操演等重大戰演訓任務實施督訪，置重點於演訓前任務整備、聯戰指管能力、參演編組驗證、勤支作為、演習紀律及風險管控危機處理等項目，消弭政策及執行面問題計有 27 類 926 項，屬一般缺失均立即改進複查，要求各級部隊應嚴格執行戰訓本務工作，遵守演訓紀律，以維持陸軍各部隊戰力。

（二）命令貫徹督察：

抽檢軍團（防衛部）等 47 個單位，置重點於命令貫徹、軍紀維護、營區安全、內部管理、部隊訓測、後勤危安及消防用電等 7 個面向，消弭政策及執行面問題計有 7 類 648 項，並實施缺失複查。

（三）士官團軍（法）紀教育督察：

「士官團軍（法）紀教育」督察，係以近年肇生軍（法）紀事件為態樣，藉以分析與發掘政策面執行窒礙，督察置重點於計畫策頒、執行管制、逐級督（輔）導、宣教作為及考評執行情形等要項，期能提升陸軍士官團軍（法）紀教育成效，降低陸軍士官幹部違法犯紀肇生率。

（四）飛安督察：

1. 戰演訓飛地安全專案督察：

年度執行漢光演習、聯勇、長青操演及三軍聯合精準彈藥射擊等戰演訓任務飛地安全督察，置重點於任務整備、前置訓練、模擬機訓練、飛行考核、風險管控及飛機維保等項，消弭執行面問題計有 6 類 69 項，屬一般缺失均立即要求改進。

2. 航空部隊飛地安全管理專案督察：

104 年執行飛地安全督導，消弭執行面問題計有 4 類 18 項，本部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轉頒「國防部 94-103 年一級飛安事件研析報告」，以列為各飛行部隊飛地安全教育案例與宣教，強化人員危安警覺，提高飛安係數。

（五）軍紀督察：

本部 104 年截至 12 月止，已辦理軍（風）紀案件計 223 件，計有違紀 18 件，違法 117 件，傷損 88 人次（傷 60，損 28），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90 件，各案檢討相關疏失人員，管制懲處，達汰除標準者，均要求人事部門依規定召開人評會，辦理汰劣。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區 分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	103 年同期	比較	
違 紀	18	37	-19	
違 法	117	157	-40	
傷 損	受傷	60	99	-39
	損失	28	20	+8
	小計	88	119	-31
總 件 數	223	313	-90	

(六)軍(法)紀教育：

1. 為強化官兵法治素養，灌輸守法守紀觀念，年度辦理各項定期、不定期、重點法治教育工作，計 2,399 場次，34 萬 2,647 人次到課。
2. 為強化官兵法治教育宣教作為，要求各單位於連級朝會、營週會、旅級月會等時機，由主官親自實施及法制官宣導之方式執行，軍團級對所屬旅、營、連督導驗證，以收教效。

三、105 年度各項督察工作規劃：

陸軍督察秉持「預防重於查察、防弊重於處理」之理念，結合陸軍年度重大工作，預先規劃 25 項專案督察，期能協助解決部隊窒礙問題，貫徹建軍政策、法令規章，落實施政計畫，增進部隊戰力，105 年度各項專案督察規劃如下表：

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 105 年度督察工作規劃

項次	督 察 項 目
1	風險管理專案督察
2	南北訓練中心督察
3	重砲射擊整備督察
4	聯合空投整備督考
5	聯兵旅對抗督察
6	漢光演習督察
7	聯信操演整備督察
8	聯雲操演整備督察
9	聯勇操演整備督察
10	三軍聯合實彈射擊先期督察
11	山隘行軍訓練督察
12	飛地安全督察
13	飛行部隊聯兵旅對抗督察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4	飛行部隊標準考核
15	飛行部隊漢光演習督察
16	飛行部隊聯勇操演督察
17	飛行部隊三軍聯合實彈射擊督察
18	重大節慶軍紀安全維護督察
19	軍風氣維護督察
20	法治教育
21	法務輔訪
22	官兵權益
23	反毒工作
24	施政績效評估
25	軍事投資建案督察

參、陸軍空勤人員甄選及安全考評作法

一、人員甄選：

(一)招募來源：

1. 軍官正期班：陸軍軍官學校（理工組飛行生）。
2. 現役軍、士官：服現役未逾 2 年之在營志願役軍官及服滿士官現役 2 年之在營志願役士官（大學畢業）。
3. 一般社會青年：未役之男、女性社會青年或後備役士官、士兵（大學畢業）。

(二)國籍及在台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經查國籍或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三)考生不得報考限制：

1. 曾於國軍飛行訓練單位接受飛行訓練。
2.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
3. 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 3 年。
4. 軍職人員近 3 年內（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因違犯軍風紀案件受記過以上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四)現役軍人報考附加條件：

1. 須符合留營相關規定，留營期間須涵蓋就學期程（2 年）。
2. 須經任職單位少將以上編階主官同意，並負保薦責任，跨軍種報考須經原軍種司令（指揮）部同意。
3. 服役期間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4. 近 3 年內因違反保密（資安）規定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報考。

二、安全考評作法：

(一)空勤人員安全考核鑑定會議：

航空部隊空勤人員安全考核鑑定，係採營級、旅級及指揮部等三階段逐級召開，由營、旅級完成初評及複評鑑定作業後，呈報航特部綜採各級幕僚單位（人事、航督、作戰、後勤、軍醫、軍法、軍紀督察、心輔等）意見，裁定至當等級。

(二)空勤人員安全考核鑑定作法：

依「陸軍航空部隊空勤人員安全考核精進作法」，區分 A、B、C 三個等級，針對「思想」、「家庭」、「社會」、「生活品德」及「工作才能」，作綜合性驗證，說明如次：

1. A 級（良好）：

經綜核評鑑屬於正常發展者列為 A 級。

2. B 級（暫時停止飛行任務）：

經綜核評鑑有潛在顧慮者列為 B 級，將視當事人影響飛安之因素，由旅級主官核定暫停飛行任務 1 至 12 週不等。

3. C 級（立即停止飛行任務）：

經綜核評鑑有立即顧慮者列為 C 級，並召開停訓會議，由人事部門調整職務並停止飛行任務。

(三)飛行員身體素質判定，達停飛適用之規定：

依「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第四章第一節 04003 條飛行人員停、復飛管制及作業程序，達停飛標準者，由航空醫官填具停飛建議單，送交部隊飛行管制或飛安單位，由參謀長或參謀主任（含）以上長官，就任務特性及航空醫學建議，做綜合性考量後，發佈停飛命令。

三、綜上，陸軍對於飛行人員均有嚴謹之甄選及考核

機制，除現行停飛適用標準外，另依「陸軍強化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藉主官（管）對部屬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績效、工作態度等綜合考核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鑑，經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決議，留優汰劣，淨化人員素質，提升戰力。

肆、結語

陸軍 105 年「010125-督察作業」科目預算，係執行年度有關施政、戰（技）術、軍（法）紀及飛安督察等重要工作，藉由督考驗證單位執行成效，導引訓練、備戰、以至於建軍備戰之正確方向。另陸軍 105 年度督察作業費編列 628 萬 3,000 元，本案凍結 100 萬元佔該項預算 15.9%，影響年度各項督察工作甚鉅，懇請大院同意動支，俾利 105 年度督察工作推動順遂。